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 1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兰州市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 1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兰州市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第 1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已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第 11 项整改任务现场核查，项目区已绿化种植云杉，樟子松，国槐，新疆杨等，部分农耕地已恢复种植农作物，整改工作全部完成。

三、验收销号意见

该项目建设于 2014 年，根据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未利用地、旱地、水浇地和沟渠，不涉及林地和草地，同时

该项目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和风景名胜区，不存在违法占用林地草地的情况。第 1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不存在需要林业部门整改的范围。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持续加强林地管理，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加强森林行政许可事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行用地全过程跟踪检查，坚决杜绝少批多占、不批乱占等非法使用森林资源的行为发生。



2025年2月19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科函〔2024〕4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完成项目区域内492.2亩耕地进行了清理复耕，已恢复为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耕地。涉事草坪已完成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及供水管道铺设。二是开展耕地质量等级监测。周边耕地质量等级为8等地，整治后的项目区平均耕地质量等级为7等地，较周边区域耕地等级高出1个等级。三是土壤深翻厚度为30cm，旋耕厚度为20cm，商品肥按200kg/亩完

成撒施，清理区域已恢复成具备农业生产条件的耕地，并种植了玉米。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由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统一组织，我厅及其他验收主体单位赴兰州新区对11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核查，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实现。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基本完成；省农业农村厅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整改目标已完成，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继续抓好该区域土壤改良、地力提升和来年春耕春播工作，巩固整治成果。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耕地用途管控长效机制，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及耕地撂荒。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依据甘肃省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2023 年版），我厅对照“监管球场是否侵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及超标等问题”监管责任现场核查，发现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未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存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11 项确定的“建立健全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监管机制，落实各方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整改任务基本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与兰州新区上报整改情况相符。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原则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巩固清理整治成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发改社会函〔2024〕93号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委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为落实“建立健全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监管机制，落实各方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的整改目标，兰州新区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按照国家和省上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要求，经济发展局牵头制定印发了《兰州新区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分工、监管职责、抽查复核、审核把关等工作要求，进一步靠实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园区监管责任，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二是按照《监管责任清单》有关要求及任务分工，自然资源局制定印发《兰州新区2024年季度

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工作。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中川园区等单位通过日常巡查、检查等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并留存巡查台账及影像资料。经济发展局主动邀请等媒体赴现场查看整改情况，项目现场已彻底清除了球道、果岭、发球台等元素，项目区域内耕地已恢复翻耕，并种植了玉米作物；违建机械库已拆除，并恢复为耕地；办公用房已收回，所有办公用品及人员已清理搬离，梳理收集涉及整改各环节及球场变化情况的影像资料，及时建立影像档案，切实巩固清理整治成果。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资料，《兰州新区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兰州新区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日常巡查检查、球场现场图片等均有印证材料。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1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3 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现场核查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1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问题发生后，省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安排工作组进驻兰州新区，指导新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根据《甘肃省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2023 年版）明确的职责，监管球场运营或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办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违法行为。一是将项目涉及的甘肃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一级限制警示，限制其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市场主体登记业务。二是在甘肃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不得从事与高尔夫球相关的经营活动”的表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三是持续严把市场准入关，2024年截止目前，兰州新区新登记经营主体17225户，经营主体总量52352户，经营范围中均没有登记高尔夫球场相关项目。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7日上午，核查组会同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前往甘肃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未发现经营高尔夫球场违法行为。目前，该球场草坪、球道、果岭、发球台、沙坑等球场设施和高尔夫元素已彻底清除，违法占用的耕地已恢复功能，种植了玉米等作物，已不具备经营高尔夫球场的相关条件。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实施主体，其中第10、11项市场监管领域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完成，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项目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上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要求，按照《甘肃省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甘肃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甘肃省贯彻落实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等工作安排，一是严把市场准入关口，严禁登记涉及高尔夫球场经营及相关活动的经营主体。二是利用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的企业违法经营

行为。三是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开展整改工作，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整治成果。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体育局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1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1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自2023年10月13日省发改委组织多部门赴兰州新区问题高尔夫球场核查以来，省体育局积极配合省发改委推进问题整改，局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同志多次赴现场核查，并督促兰州新区体育行政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清理整治工作要求做好整改落实工作。2024年7月16日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向省体育局报告了整改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30日，省发改委组织省直11部门赴兰州新区开展2024年度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并召开了整改进展情况反馈会。会上，兰州新区管理

委员会专题作了《关于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和整改落实工作的汇报》，其中，汇报了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对企业是否举办高尔夫球相关体育活动或赛事、是否存在高尔夫球相关元素和设备进行了实地核查，目前不存在高尔夫球元素，高尔夫球车、器材已被公安部门没收，新区未举办任何高尔夫球赛事活动。会后，省发改委组织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实地核查。根据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和实地核查情况，省体育局向省发改委报送了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结果认定意见。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6日-28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现场核查的通知》安排，省体育局对第10、11项高尔夫球场整改任务查阅了整改落实相关资料，并会同兰州新区教育体育局赴现场又进行了实地核查，该场地内的果岭、发球台、球道、沙坑、球洞等高尔夫元素已彻底被旋耕、消除，并已被大雪覆盖。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1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按照 2023 年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等 11 个部门印发的《甘肃省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2023 年版）》，严格履行职责任务。同时，督促各市（州）体育行政等部门积极配合市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高尔夫球场监管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监管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求，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 第 1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第 1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兰州新区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结合文旅职能职责，落实了各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直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对辖区内 12 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对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文物保护许可审批事项的所有建设项目进行了复核，检查和复核中均未发现高尔夫球场或疑似高尔夫球场项目。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第 11 项整改任务完成。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华腾富世生态体育公园项目选址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区，情况属实。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项、第1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兰州新区华腾富世生态体育公园项目选址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区，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持续巩固整改工作成效。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申请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函

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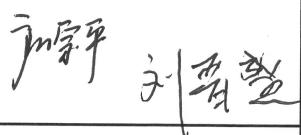
我厅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兰州新区自查和省水利厅复核。现将整改自查复核意见表随文报送，申请予以验收销号。

附件：省水利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整改自查复核意见表



附件

省水利厅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自查复核意见表

	反馈问题	在2017年以来的历次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和“回头看”工作中，兰州新区多次谎报瞒报高尔夫球场元素已全面清除；甘肃省发展改革委把关不严，多次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已完成整改。2023年10月督察组前期排查发现问题后，兰州新区才予以拆除。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兰州新区管委会责令华腾富世生态体育公园停业整顿，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对涉事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组织拆除了高尔夫球场取水设施。
基本情况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督促兰州新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023年10月13日，兰州新区管委会责令华腾富世生态体育公园停业整顿，同日，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对涉事企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对供水单位（省引大中心）印发停止供水通知，省引大中心当天即停止供水。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四）责令停产停业”，已完成行政处罚。
		二是督促兰州新区永久拆除供水设施。10月15日，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组织新区农投集团、水务集团立即拆除取水设施、挖除公园草坪；10月19日，区域内草坪全部完成清理、供水管道全部拆除。
		三是督促兰州新区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经核查，2018-2022年甘肃省引大中心向该项目供水361.79万立方米，根据《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甘肃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引大入秦灌溉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甘价工〔1998〕44号），该项目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0.005元/立方米，水价征收标准为0.15元/立方米（包含水资源费），该公司合计应交纳水费54.27万元（其中包含水资源费1.8万元）。2018年至停止供水期间，甘肃省引大中心均如期足额收缴水费，并将水资源费全部上缴省财政。
	下步工作措施	以兰州新区典型案例整改为契机，继续配合省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及甘肃省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要求，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任务分工、监管职责，进一步靠实工作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级督察整改领导机制自查复核意见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按照整改销号条件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该问题整改任务已落实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整改任务已完成，建议申请验收销号。 本级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盖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实施主体验收销号意见	同意复核意见，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向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验收销号。  整改实施主体（盖章）：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是督促拆除相关设施。2023 年 10 月，由兰州新区经发局牵头，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督促拆除了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停车场、游客售票大厅，并进行随机检查抽查，目前未发现恢复重建痕迹。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兰州新区经发局

联合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等职能部门，印发了《兰州新区禁止高尔夫球场建设监管责任清单》，将问题球场和疑似问题球场建筑有关问题检查纳入了建筑工地常态化检查内容，并对兰州新区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摸排，未发现疑似高尔夫球场相关建筑。三是持续开展高尔夫球场整治工作。2023年以来，兰州新区按照省发改委工作要求，持续开展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每年度组织对城市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开展摸排检查，加强项目监管，未发现疑似高尔夫球场相关建筑。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原兰州新区高尔夫球场办公楼已罚没并移交兰州新区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管的永登县南北两山环境绿化工程指挥部林业用房管理使用，会员售票中心及彩钢房机械库已拆除并恢复原貌，场地内未发现新建建筑物。从新区清理整治情况来看，项目范围内现有建筑已失去高尔夫球场建筑相关特征，涉及住建领域的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第 11 项中涉及住建领域的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继续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级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断强化工作联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同时持续完善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长效机制，从源头上杜绝违规新建高尔夫球场死灰复燃，巩固好高尔夫球场清理整治工作成果。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资修函〔2025〕11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项、第11项和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4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项、第11项和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4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已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0项、第11项和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第4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意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深化巩固高尔夫球场整治行动成果，依托2024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日常巡查检查等手段，加强违法问题发现整改，严防高尔夫球场问题死灰复燃。

